

##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440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9）。

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后，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【163440】号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年12月21日